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南 京 分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 苏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南银发〔2018〕86号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监局 江苏证监局
江苏保监局 江苏省发改委 经信委 财政厅
金融办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江苏实际，重点实施五项“专项行动计划”，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实施“货币信贷政策引导强化行动计划”

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投向和价格“双引导”作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确保获得的再贷款再贴现资金真正用于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贷款利率水平明显降低。支小再贷款重点支持普惠金融口径小微企业、涉农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再贴现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小面额票据和涉农票据。各地要加强再贷款再贴现需求调查、项目筛选及效果评估，逐步推广央行资金管理辅助系统，推动构建公开透明、导向有力的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传导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新再贷款再贴现运用模式，探索再贷款资金专项对接支小信贷产品，再贴现专项用于政策导向行业的小微企业票据。改进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在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评估的基础上，研究探索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优化指标体系，提高评价频度，多方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高、产品创新突出的金融机构在宏观审慎评估、货币政策工具使用等方面适当予以倾斜。

二、实施“金融产品和服务纵深覆盖行动计划”

深入开展“一行（司）一品牌”“一市一典型”活动，以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作为服务重点，积极打造有影响力的小微金融特色品牌和典型服务模式。组织开展优秀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评选活动，加大对典型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宣传推广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线上小微金融产品库，便利小微企业查询、比对和筛选。扎实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力争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规模稳步增长，参与融资的各类主体数量快速增加。遴选省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重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示范项目的带动作用，将项目成效纳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先评优的考量因素。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符合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着重发展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财政风险补偿基金和新型抵押担保方式等的创新产品。推进机构下沉、服务下沉和客户下沉，向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服务。优化利率定价机制，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创新转贷续贷方式，提升贷款发放效率和便利度，多渠道多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三、实施“金融体系协同共振行动计划”

加强部门协同，整合各类资源，着力推动构建覆盖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融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省天使投资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吸引更多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机构落地江苏。实施创业投资企业竞

争力提升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区创建，打造一批多层次创投示范载体。鼓励创业投资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创新投贷联动新模式。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加快建设全省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支持有条件、有潜力的企业挂牌、上市。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加深合作，推动“科技创新板”发展。健全以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特色机构和新型科技金融组织为支撑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保险体系，加快发展专利保险，推动科技保险特色机构建设。支持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发展，强化保险的增信分险功能。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支持开展“小额、便捷”的小微企业信贷服务。相关各方要加强沟通协作，着力破解“政银担”“政银保”合作中的瓶颈问题，合理设置风险分担比例，努力形成效率高、可复制、易推广的运行模式。有条件的地区要通过论坛、沙龙、对接会、座谈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促进创投、银行、保险、担保、小贷等各类机构加强对接沟通，促进信息和资源共享。

四、实施“财政政策提振撬动行动计划”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政策，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经营和融资成本。进一步做大财政支持的“小微创业贷”“苏科贷”“苏微贷”“专精特新贷”“科技贷款资金池”等产品规模，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

企业发展提供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的融资支持。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出“江苏省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进一步提升对创业创新的支持。鼓励各地依法合规设立和运营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加大对小微企业续贷的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转贷业务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资金。鼓励省内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和小微企业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业务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资金。实施省级财政对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合格挂牌企业的奖励政策，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进构建科学合理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分担体系。

五、实施“融资供需畅通对接行动计划”

重点推进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平台政策汇集、主体筛选、信用评价、信息披露等功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金融机构接入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管理办法（银行版）》（苏金融办发〔2018〕20号）要求，建立“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中心”，积极接入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便利、快捷、高质量的在线融资服务。省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接入平台的金融机构联合开展业务评价，评价内容涵盖服务响应时间、贷款审批发放时长、普惠金融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化比例等内容，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

证券、金融租赁、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等各类金融服务机构接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综合化融资服务。深入开展线下融资对接活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通过“金融顾问”“金融帮扶”“金融走访”等多种形式，宣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和产品。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在促进融资方面的积极作用，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息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园区、社区、供应链核心企业、电商平台等各方合作，创新合作方式，拓展获客渠道。

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凝聚合力，确保“五项专项行动计划”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准确把握政策内涵和要求，不断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水平，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控制风险，着力建成小微企业融资商业可持续长效机制。从2018年三季度起，各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季后20日内，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情况、成效、问题、下一步打算及政策建议通过“南京人行数据报送平台”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



2018年8月16日

附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银发〔2018〕162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

金融服务、推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部署要求，强化考核激励，优化信贷结构，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投向小微企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新动能培育和稳增长、保就业、促转型，加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一）加大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稳定增长，为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提供良好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改进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合理确定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二）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 1500 亿元。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 0.5 个百分点。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建立再贷款投放和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的正向激励机制，指导中小银行加强对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的台账管理，按一定条件给予再贷款支持，获得支持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要有明显下降。要提高再贴现使用效率，优先办理小微企业

票据再贴现，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三）盘活信贷资源 1000 亿元以上。在强化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放宽至 500 万元及以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放宽发行条件，加强后续督导，确保筹集资金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对于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给予适当支持。

二、建立分类监管考核评估机制，着力提高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度

（四）加强贷款成本监测考核。统筹考虑小微企业贷款“量”与“价”，充分发挥大中型商业银行的“头雁”效应，带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单位，加强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监测和考核。对个别贷款利率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平均水平、下降空间较大的银行，要适当强化监管工作要求；对成立不久、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的村镇银行，可差别化考虑。

（五）强化贷款投放监测考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先保障小微企业信贷资源，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薄弱群体，努力实现单户授

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的小微企业存量贷款，在考核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时可还原计算。

（六）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

（七）改进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重点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将金融机构持有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纳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内容。

三、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激励，疏通内部传导机制

（八）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优惠价格。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大中型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合理管控小微企业贷款的内部筹资成本。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行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提升业务条线和分支

守法诚信经营，不得伪造材料骗取贷款、补贴，合理选择融资方式，控制融资杠杆，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在培育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核心能力上下功夫，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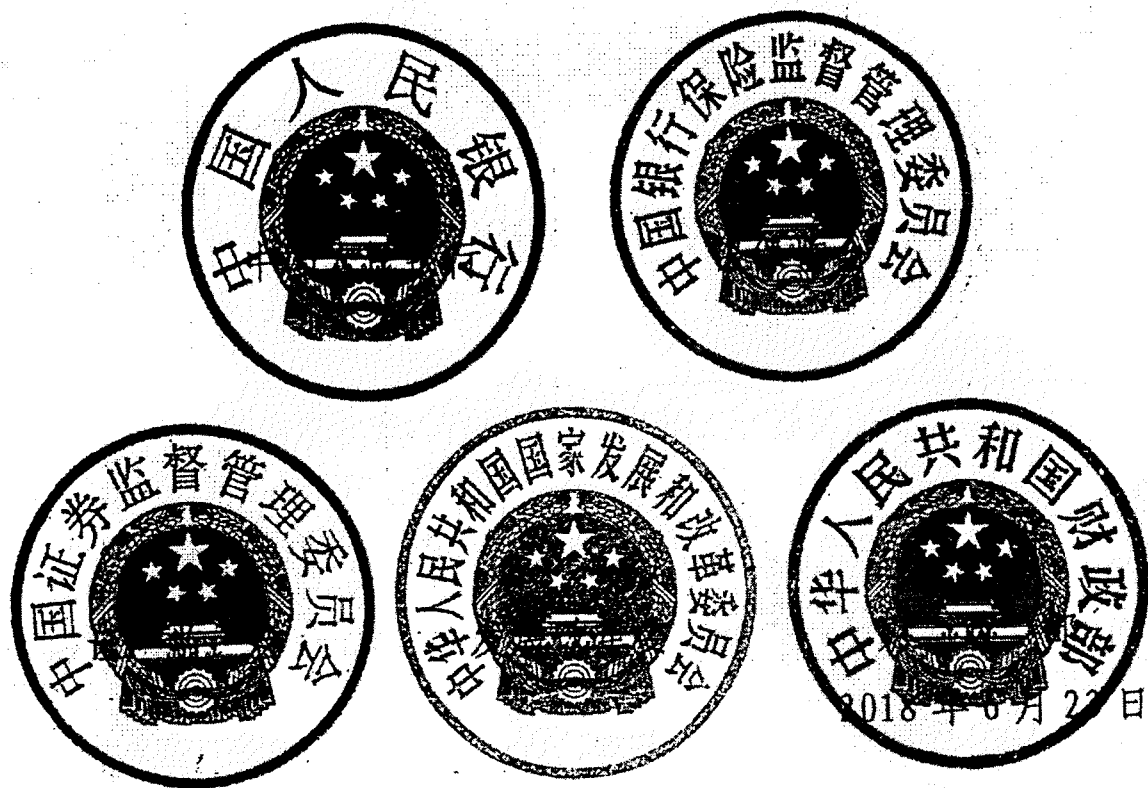
（二十一）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积极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与应用机制。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机构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服务，推动各级政府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开和开发利用。在此基础上，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产品。要培育和规范征信、信用评级市场，支持征信、评级机构规范发展。

（二十二）推动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优先支持信用状况好的市场主体，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中的小微企业不得享受。依法依规查处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爲，记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信用档案，失信问题严重的要纳入涉金融失信黑名单，并实施跨部门多层次失信联合惩戒。

（二十三）加强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严厉打击金

融欺诈、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将社会资金引导到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上来。组织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强化小微企业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金融工具运用能力。

请人民银行各省级分支机构会同当地银保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将本意见迅速转发至辖区各有关单位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财产保险公司。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条法司，货政司，稳定局，调统司，支付司，科技司，征信局，消保局，征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6月25日印发

主 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分局，各保险行业协会，苏州保监分局，各设区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金融办，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江苏省分行、国有商业银行江苏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江苏省农联社，南京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南京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银行业协会，各证券公司，紫金保险，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内部发送：郭新明行长，郭大勇副行长，货信处，征信处。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印发
